

▼牟宗三文集▲

牟宗三

主编 吴兴文

认识心之批判一下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识心之批判
一下



NLIC2970876986

本书由台湾学生书局授权，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12-368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识心之批判：全2册 / 牟宗三著.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12

（牟宗三文集）

ISBN 978-7-5534-0070-9

I . ①认… II . ①牟… III . ①认识论 - 研究 IV .
①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5304号

认识心之批判

译注者 牟宗三
出品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出品人 刘丛星
总策划 崔文辉
责任编辑 顾学云 曲珊珊
装帧设计 未泯
开本 650mm×960mm 1/16
印张 42
版次 2013年05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05月第1次印刷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
邮编：100052
电话 总编办：010-63109269
发行部：010-63104979
网址 <http://www.beijinghanyue.com/>
邮箱 jlpg-bj@vip.sina.com
印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0070-9

定价：108.00元

认识心之批判总目

序言 不

重印向读者与友人致意

宝光出版社新印《格物致知》上册

重印志言	001
序言	003

第一卷 心觉总论

第一章 认识论之前提	009
第二章 生理感中心中之现起事之客观化	041
第三章 心觉之主观性与客观性	079

第二卷 对于理解（知性）之超越的分解

第一部 论纯理	121
第一章 逻辑与纯理	123
第二章 纯理与数学	147
第三章 纯理与几何	209
第二部 论格度与范畴	229
第一章 时空格度由超越的想象而直觉地被建立	231
第二章 理解三格度由理解中之纯理之外在化而发见	257

第三章	思解三格度之说明	317
第四章	范畴之设立	339

下 册

第三卷 超越的决定与超越的运用

第一部	顺时空格度而来之超越的决定	377
第一章	有向量与无向量	379
第二章	时空与数学	399
第二部	顺思解三格度而来之超越的运用	439
第一章	因故格度之所函摄	441
第二章	曲全格度之所函摄	473
第三章	二用格度之所函摄	527

第四卷 认识心向超越方面之逻辑构造

第一章	本体论的构造	573
第二章	宇宙论的构造	603

第三卷



超越的决定与超越的运用



第一部

顺时空格度而来之超越的决定

1

第一章
有向量与无向量

吾人既知时空由超越的想象而直觉地被建立，建立之以应用于知觉现象而限定之。此种限定吾人名曰超越的决定。在此超越的决定中，吾人言以下四义：一、广度量，二、强度量，三、有向量，四、现象之数学。

第一节 广度量

超越的想象应“觉现历程”而如此建立时空以为理解之格度，即于其如此建立也，复返而效用于知觉现象而限定其所现之历程。此种限定，即为一般之限定。此一般之限定所成者，只表象此历程为一具有时空相之平板，亦即可云此历程表现而为一空时之平板。吾人单注意此由空时限定而成之空时平板，而抽去其物理关系，或抽去其生成历程之具体关系，则此平板即为一“广度量”。依此，广度量纯由时空限定而成就，此为先验而定者，亦可先验而知者。如是，吾人可说：每一知觉现象，因时空之超越决定，而有一广度量。

此广度量随直觉的统觉所及之范围而成就其范围。每一知觉现象，因直觉的统觉之综摄故，必为一历程之完整体。是以自某义而言之，每一觉现必为无边无界者，此即一圆满无漏体。广度之量即随此无边无界之圆满无漏体而成就其为一平铺量。此平铺量之界限即以统觉之圆满无漏为其无界之界，无限之限。统觉觉至何处，时空即随而限至何处；限至何处，此广度之量即延展至何处。吾觉一花瓣之色面，吾不但有此色面之平板，吾且有此花瓣之全体之平板。无论色面之平板，或花瓣之全体之平板，此时皆视为一平铺量。此只为随时空之如此限定而成者，无有屈曲，故其限定为一般之限定，而其所成者亦为一广度量。

广度量有“有向”“无向”之别。吾人此时只言其无向义。知觉现象为一历程之完整体，吾人将以终始律而述之。一言终始律，则其历程必有一最低度与一最高度，必有其肇始与终成，此即言其为“有向”。然时空之随此历程而直接限定之以成广度量，则不注意此“向性”。而此终始之向性，此时只注意其为一圆满体，由之而决定广度量与夫延展之范围，如上所述者。是以当时空为一般之限定而成广度之量时，其直接所成者必只为无向量，此只为一如此如此之平板，无有屈曲回互可言者。此无向量之广度量名曰绝对量。有向量将名曰相对量，或关系量。

以上所言之限定，为一般之限定。此随时空之超越决定直接而来者。此一般之限定所成之广度量，只为一平板，亦必只为一整全，对此整全量进一步再作特殊之限定，如此，方可说有部分，方可分割以及随分割而来之无穷的部分，无最小的部分等观念。但这种特殊的限定如何可能？曰：必须通过吾人由纯理所已明之数学之外在化而可能。对此特殊限定言，纯数学之外在化即是纯数学中之某些基本概念，如单一、基数等之外在化。此等基本概念，吾人名曰成就此特殊限定之超越决定之“型范”。时空格度，通过此型范而成为特殊之超越决定。亦唯因此先验的型范，故其决定亦得为超越的决定。唯须知，此特殊的超越决定所成者仍是广度量。又应知，由分割而成之无穷部分与无最小部分等观念，只是对于一整全之逻辑的分解。对于一全量，当然可以无穷地分，因而有无穷的部分，因而亦当然无最小的部分。但却不可说，此全量即由此无穷部分而构成。此似只可以向下分，而却不能返回来即由此所分者以构成。一条线可以无穷地分，但却不能说由无穷的点而构成。此即为不可逆原则。见下。

第二节 强度量与终始律

每一直觉的统觉所现之实事，或知觉现象，因时空之超越决定，其自身亦具一强度量。

强度之量亦名质量，或单言强度。强度云者，因时空着于事，表象事之现发为一限定之生长历程。此生长历程，因时空之限定，表现而为有弹性之终始历程，即据此具有终始之弹性，名曰强度。据此终始而为一历程，名曰强度之量。

所谓“因时空之限定，表现而为有弹性之终始历程”，非言此历程因时空限定而始有，乃言因时空限定而始厘然表现于吾心。此历程本为事之生发所自具，此乃客观而实有。终始律所述者即每一觉现实事，其现发也，为一终始之历程。此一历程，为直觉的统觉所现，法尔如此，吾心（即觉）经由感觉而直接与之遇。时空以着于事而限定之。然须知此着于事而限定之之根据，即在此历程之终始，非漫然而截断之。其限定也，随此历程之终而终焉，随此历程之始而始焉。自事之自身言，只为一终始历程。此为终始律所描述。此如其事之相而言也。今据此历程而言量，则不能不注意时空之限定。吾如就事之自身而单言其为历程，则此历程必只为飘忽而过焉。然“知性”之固执必把住而留之。其把住也，必随直觉的统觉所现之终始而亦为一段终始而把住。吾已言：终始律之成立必基于“感觉亦为统觉”。刹那感觉不足以知之。统觉即综摄。自综摄而认识此历程，而知性即随此综摄而亦为一段历程而把住。其把住而使之为一段，知性之固执也。而之所以如此固执，则在知性起用必附带其自身所自立之条件。时空格度即条件之一也。把住而使之为一段，即时空之限定也。因此把住与限定，吾人始可目此历程为一段。既为一段矣，始可就此一段历程而言量。此把住而限定之功效，即在使飘忽而过之历程留而为一平铺之历程。如飘忽而过之历程为动态，则此平铺之历程为静态。静态亦曰“站态”，言可以停留而站住也。如只飘忽而过焉，吾不能有知识。如徒冥证此飘忽而过焉，吾亦不能有知识。吾之知识之可能，单基于此把住。把住而为一站态，即飘忽之动态之象征也。站态对动态，自现在所说之量言，为一一相应之关系。

如吾单言因把住与限定而成之一段之自身，即为广度量。然此时吾言一段，就其为一具有弹性之终始历程而言之。此时吾不

只注意其为一段，且注意其为一弹性历程之一段。故不只为广度，且亦为强度。言广度，吾只注意时空平板之自身；言强度，吾则经由时空限定而注意一弹性之历程。是则广度指时空自身言（着于事之时空自身），而强度则指时空限定所表现之实事之生发。

此强度量之决定实为先验而定之，吾人之知之亦为先验而知之。单就直觉的统觉所现之事言，虽为一历程，然其生发也，飘忽而过焉，不得谓之为一强度量，即吾知其为一历程，而不能知其为一强度量。若自因感而知之“知”言，则此只为一纯经验事之感知，所谓因感之经验而知之，此所知者只为一觉有（即因感而觉一事之有），而不能成一强度量。强度量之表现必因知性之把住而始然。知性之把住即以心觉自身所立之时空格度而限定之。故此限定得使历程为一段，实为先验之限定。因此限定而知强度量，亦为先验而知之。因感觉而给予以实事，此非可先验而知者。所给之实事为何实事？具有何种特殊物理质？此亦非可先验而知者。唯因时空限定而得表现一强度量，则为先验而定，亦可先验而知。其故即在强度量必因把住与限定而后然。是以强度量虽所以言弹性之历程，而言之标准必据时空之限定。康德名此为知觉之预测：言强度量可因时空之先验表象预测而知之也。此义吾亦承认之。

唯吾言强度量与康德所不同者有二事。第一，康德继承休谟之刹那感觉而言之，吾则自直觉的统觉而言之。此为两两不同之总前提。第二，自刹那感觉而言之，则强度量可以分为一连续之级系，即渐增或渐减之级系。其言曰：于经验直觉中，与感觉相应者为实有（真实），与无感觉相应者（即无感觉可应）为虚无（零）。唯每一感觉可以消减，故因递减而渐至于消灭。于现象领域中，实有与虚无间，有许多可能之居间感觉，而成一连续之级系。其间任何两感觉间之差异总可较小于一定感觉与虚无（零）之间之差异。换言之，现象领域中之真实，总有一量度。此承刹那感觉而言也。如是，每一强度量不但可以分为无穷感觉之连续级系，且由此无穷感觉所成之连续级系而规定。然而此种数学之

分割以成级系，于强度量之认识，不唯不必要，且亦有大碍。何以谓不必要？设吾闻一声忽而生起，忽而消逝，吾之觉其为一弹性历程，为一整全之呈现而觉之（无论言此觉为统觉或感觉皆不妨）。知性起而把住以时空限定之，亦随其为一整全之呈现限定之而为一整全之一段。吾即由此整全之一段弹性历程而认识其为一强度量，吾不须分成连续级系始能认识之，故为不必要。且即分成连续之级系，亦未必即能成此强度量。依此而言，不唯不必要，且亦不充分。如一观念对于所欲认知之观念，既不必要，亦不充分，即为无与于此观念，吾人可置而不同也。声如是，色亦然。何以言有大碍？无穷分割乃为永无底止者，此只可用之于一数学量（视之为一单位），而不能用之于物理之强度量。用之于强度量，吾已将此强度量抽离而空悬，已纯为抽象者，而不复有具体之意义。吾将其杀死之，而永不能复活者。吾无穷分割之，无有底止，此本不能放下者。即平铺而放下之，视为一堆无穷数之分子，然亦不能复返而构成此具体之强度量。即列之为一连续之级系，而亦徒为一数学之连续，此纯为逻辑者，而决不能成一实际量度之连续，此为物理者。此其所以有大碍也。依此，依刹那感觉而言连续级系，决不足以明强度量。是以必须起自直觉的统觉也。自直觉的统觉而言之，吾由一具有弹性之终始历程而明之。每一如此之历程，皆须自其整全而识之。强度量之根据在“终始律”，不在连续之级系。吾之认识终始律所述之历程，一如其一忽而顿起，故亦如一整全而直会。知性把住而限定之，即为一整全之强度量。此强度量之终始依该一忽而起之历程之终始而为终始。一忽而起之历程为一终始历程。自历程之终始处而言之，不但可分，且实已分，此谓分之际，简名分际。此一忽而起之历程为首尾完整之历程，时空限定之而成一段强度量亦为如其分际而为首尾完整之一段强度量。一忽而起之历程，自其为一历程而言之，名曰生长历程。电光一闪为一生长历程，鸿鹄起落为一生长历程。一叶之姿势，一花瓣之形状与色面，一声之音节，皆为一生长历程。一棵树为生长历程，根干枝叶又各为一生长历程。自其为历

程而言之，有其发育之阶段：终始微盛，生长本末是也，汉易家所谓始壮究是也。自此阶段而言之，则曰可分。可分而实未分。依其可分而分之，则曰生长之区分，简名育分：言自其发育阶段而区分之也。如其历程已圆满而为一终始之完整体，则自其实分之分际而言之，曰形态学之区分，简名形分：言其成形而有定，各立而有对也。或亦曰坐标之区分，简名向分（此向分之向与有向量之向义不同而不无相当之关系）：言其成形而完整，可以纵横轴而标志之也。强度量之可分不可分，依此而定之。大抵大而复杂之历程，其育分较显明，而小而简单之历程，如一叶一花瓣，则其育分即为不必要。此犹从宽而言之，若严格衡之，则凡终始历程，无论大或小，简或复，皆可自育分向分（或形分）而识之。育分明其可分而未分，向分明其可分而实分。育分明其为一历程，向分明其为一整体。每一强度量皆为一弹性历程之完整体。康德不明强度之理，于育分之可分而视为已实分，分而为无穷部分之连续系，则大谬。

以上二事辨讫。今复应言，强度量亦有有向无向之分。然自超越决定之直接所成者言，则为无向，即此基本之强度量，当为无向者。设如康德所言，强度量为一流，由时间而表象，而时间之流近人复喜以矢头表之，则强度量又可说为有向量。然有向量实自实事自身之为动态而言之，即其一忽而过也，有其向前之流，有其所至之向，俨若一矢然。唯如是而观之，谓其为言量，不如谓其为言变。变（动）固有其向也。然吾已言之，一忽而过之历程必把住而限定之，始可谓一段强度量。吾人此时所注意者为静态之强度量，而非动态之变也。矧康德之言流，由其成级系而为连续，又目之为等速之动，而等速之动实即不动，则固又自静态而言之矣。吾人解康德当取此义。吾言此强度量为无向量，亦必自静态而言之。凡因把住而平铺为一段，则即不注意其变动之向，而单注意其径挺之自立。且因把住而挺立，则动相已不见，向性泯而为无向。是以超越决定直接所成之强度量为无向量也。譬如一弓，顺其弧而观之，则有屈曲之向，然自其为一整体之自